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国华

本人在2015年3月23日起担任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

现将本人2015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参会情况

2015年公司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于2015年3月23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任命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本人出席了6次董事会议。本着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1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就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就2015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15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其他工作

（一）进行事前审核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每次需

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履职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01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己任，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以上是本人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报告完毕。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月26日